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eeko®

VEE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3)

**(1)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及
(2)復牌**

茲提述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公佈所界定的詞彙應與本公佈具有相同涵義。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

誠如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公佈所述，本公司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核數師」）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並未按上市規則第13.49(2)條要求同意當中所載的未經審核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完成其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之審計工作。本公司已獲得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包括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以及相關附註所載之數字）（「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全年業績」）之同意。

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公佈所載之全年業績與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全年業績相同。

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全年業績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包括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全年業績。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同意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公佈所載之關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與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一日獲批准之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公佈或此公佈作出明示保證。

核數意見

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於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因素」一節中發表無修訂意見（如下文所載）：

意見

吾等認為上述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和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吾等謹此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淨虧損184,882,000港元，而截至該日期為止，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256,022,000港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 貴公司董事認為，根據管理層對主要輸入數據及市場狀況（包括業務的營業額及支出增長、營運資金需要及銀行融資設施的持續續期）的判斷和估計， 貴集團將有足夠資金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內履行其財務責任。該等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的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吾等的意見並無就此事宜作出修訂。

復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根據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股份之所有買賣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恢復本公司股份的買賣，預期股份將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鐘文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鄭鐘文先生（主席）及林玉森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林文鈿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厚昌先生、鄭文龍先生及楊永基先生。